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4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48,034,6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548,034,600.00 元的部分由中泰证券包销。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确定本次发行的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存续期限为 6 年期。本次共计募集资金 548,034,6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340,275.4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37,694,324.53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开立的账号 44250100004600001919 的人民币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开立的账号 79150078801300000413 的人民币账户、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开立的账号 4000032529201487175 的人民币账户、中国银行深圳新沙支行开立的账号 752371226652 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验证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推介及路演等其他与发行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86,607.05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35,407,717.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8〕3-70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1.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于2018年11月27日、2018年11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8年12月17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洲明”)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9年3月21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小间距显示屏产能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中泰证券、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状态
------	------	------	--------	------

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状态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79150078801300000413	过渡性账户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	4000032529201487175	收购股权项目	已注销
	中国银行深圳新沙支行	75237122665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79150078801100000414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44250100004600001919	LED显示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本次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79150078801300000630	LED小间距显示屏产能升级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注销前余额 (人民币:元)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79150078801100000414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4,682,509.41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44250100004600001919	LED显示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530,459.21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79150078801300000630	LED小间距显示屏产能升级项目	1,962,564.26

鉴于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总计9,175,532.88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本次注销后，上述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